

#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二零二四年八月

#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日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机制，统筹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保障公众健康，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6号）

《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21]1号）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

《襄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22]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襄阳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23-2024年）的通知》（襄环委办[2023]46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老河口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指数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国家和湖北省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和湖北省标准。

### **1.4 预案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预案是老河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本预案与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各乡(镇)办相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共同组成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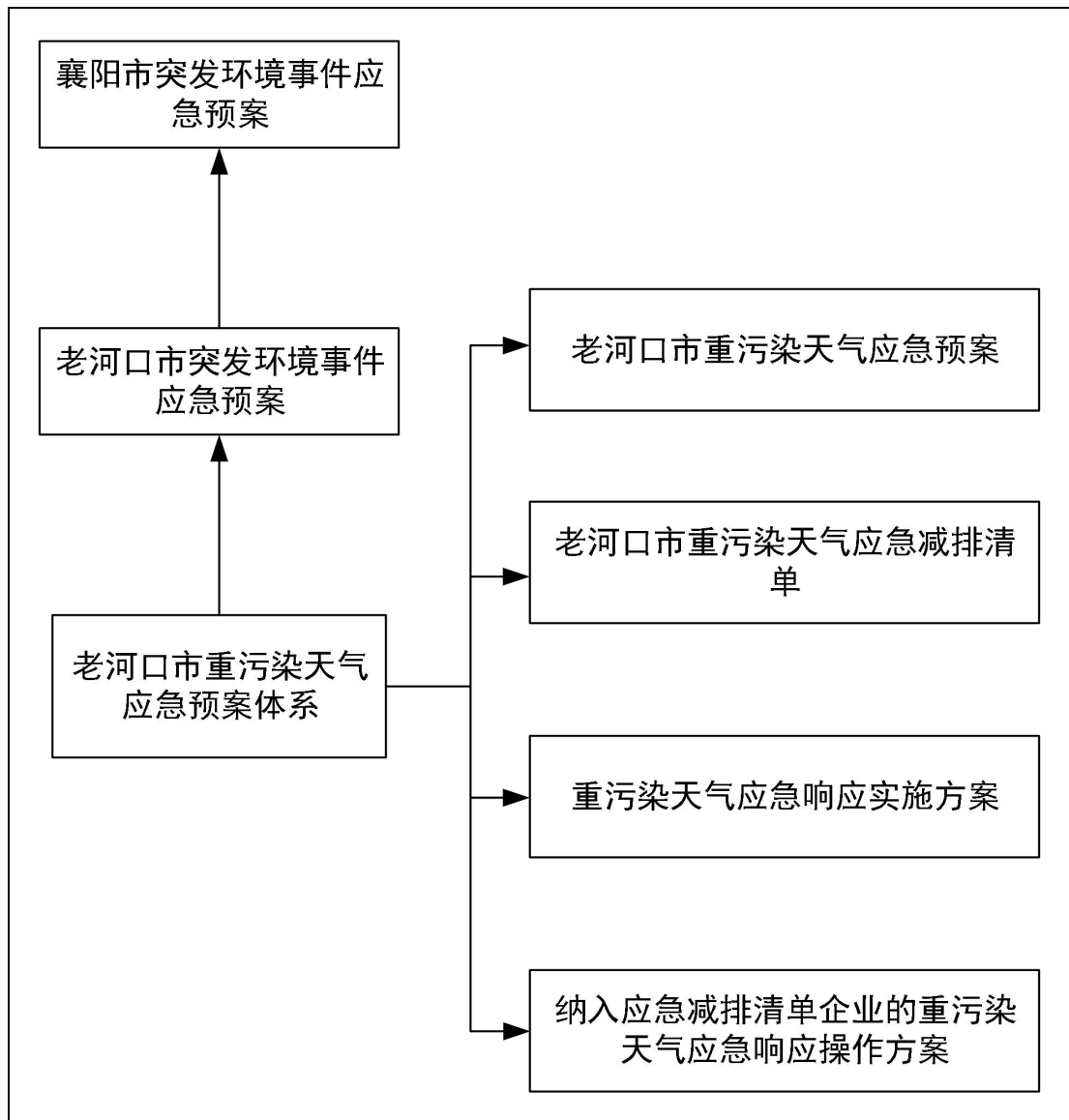


图1.4-1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对各地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

督导检查。各乡(镇)办和相关部门明确责任，负责实施本区域和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平台，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监控，及时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全市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估，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知识宣传，鼓励企业自觉采取行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负责成立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老河口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由老河口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由该局局长任主任，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成员由老河口市应急管理局、老河口市公安局、老河口市财政局、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河口市交通运输局、老河口市水利局、老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老河口市卫生健康局、老河口市气象局、老河口市委宣传部、老河口市教育局、老河口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老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河口市融媒体中心、老河口市商务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作为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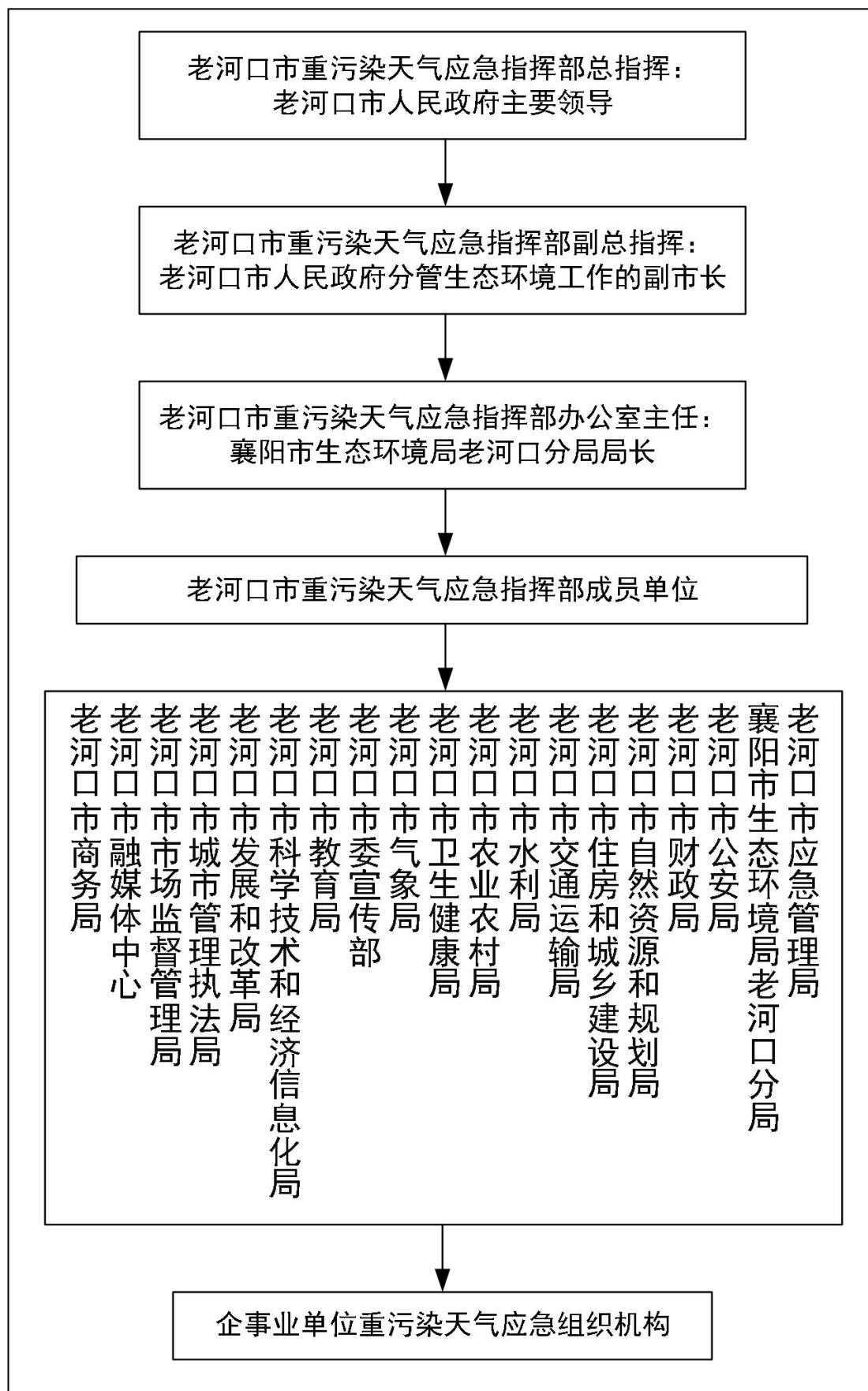


图2.1-1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表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联系电话	部门	职责分工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0710-8222121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	<p>(1) 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p> <p>(2) 贯彻落实省级和襄阳市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p> <p>(3) 负责老河口市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分析研判，提出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的建议；</p> <p>(4) 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5) 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急措施；</p> <p>(6) 组织、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p>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710-8223042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	<p>(1) 贯彻落实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防控、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p> <p>(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p> <p>(3) 根据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老河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启动、变更、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令；</p> <p>(4) 汇总各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起草相关工作总结、简报、通报，负责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p> <p>(5) 负责建立老河口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承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老河口市直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p> <p>(6) 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p> <p>(7)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p>
成员	0710-8239099	老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实施预防和控制措施。</p> <p>(2) 指导前述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重污</p>

		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0710-8222141	老河口市公安局	<p>(1)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2) 重污染天气时增加执法频次和执法人员数量；</p> <p>(3) 组织落实重载货车禁行、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p> <p>(4) 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禁鞭区内不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0710-8223002	老河口市财政局	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并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管。
0710-8361566	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2) 督导露天矿山、砂石场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p> <p>(3) 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p>
0710-8223042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	<p>(1)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会同气象局聘请专家，组建预警会商队伍，完善会商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方案，实施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p> <p>(2) 负责开展污染源解析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及动态更新，并定期公布，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p> <p>(3) 配合行业牵头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做到“一厂一策”，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落实减排措施；</p> <p>(4) 会同老河口市禁烧办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督查。</p>
0710-8223893	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园林绿化工程扬尘、建筑施工扬尘、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2) 督导全市各类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预拌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企业、建筑工地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p>
0710-822279	老河口市交	(1) 负责过境货车、双超车（超载、

1	通运输局	<p>超限车)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应急保障预案;</p> <p>(2)制定重污染天气公路施工、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3)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大宗物料运输物流企业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p> <p>(4)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国省干线公路、汽车维修企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p>
0710-8235565	老河口市水利局	<p>(1)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2)督导全市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p>
0710-8221173	老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配合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对全市秸秆焚烧进行督导检查。</p> <p>(2)制定重污染天气严禁秸秆焚烧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3)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p>
0710-8306397	老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p>(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2)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3)负责组织拟定健康防护指引,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24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p> <p>(4)协同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监督检查以及机动车路检路查等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p>
0710-8222418	老河口市气象局	<p>(1)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2)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p>

		警方案，完善会商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 (3) 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气象条件数据，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0710-822251 2	老河口市委 宣传部	(1) 负责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监测、研判、线上处置，把握舆论导向。 (2) 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3) 督导、协调老河口市属媒体、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0710-82281 88	老河口市教 育局	(1)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全市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措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0710-82233 60	老河口市科 学技术和经 济信息化局	(1)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水泥、化工、燃煤炉窑等重点行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会同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督促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做到“一厂一策”，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企业污染工序减产、限排措施； (3) 协调电力能源调配。
0710-82224 29	老河口市发 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保障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2) 配合对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0710-82223 07	老河口市城 市管理执法 局	(1) 负责渣土车的运输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防治、严禁垃圾焚烧、露天烧烤、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督导房屋立面涂刷、城市道路交通扬尘、渣土清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

			纳场所、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督导全市餐饮单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净化效果。
	0710-8237189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商品煤质量监管，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0710-8223933	老河口市融媒体中心	(1) 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2) 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0710-8223481	老河口市商务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清洁油品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 2、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医疗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表2.1-2 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联系电话	部门	应急职责
监测预警组	0710-8223042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老河口分局	(1) 负责本辖区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0710-8222418	老河口市气象局	(2)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和应急会商机制，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上报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组	0710-8223042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

		老河口分局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专项应急预案。
	0710-8239099	老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0710-8222141	老河口市公安局	
	0710-8223002	老河口市财政局	
	0710-8361566	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10-8223893	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10-8222791	老河口市交通运输局	
	0710-8235565	老河口市水利局	
	0710-8221173	老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0710-8228188	老河口市教育局	
	0710-8223360	老河口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0710-8222429	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10-8222307	老河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0710-8237189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10-8223481	老河口市商务局	
医疗防护组	0710-8306397	老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 (2) 指导和监督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停课方案和健康防护等工作。
	0710-8221112	老河口市一医院	
	0710-8222259	老河口中医院	
	0710-8222616	老河口市第二医院	
	0710-8222559	老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	0710-8222512	老河口市市委宣传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0710-8223933	老河口市融媒体中心	

## 2.2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为重污染天气

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专家组涵盖气象、大气科学、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主要对环境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的关联性进行研究，研判重污染天气的成因，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 三、应急准备

###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应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建立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8月15日前应完成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襄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340号）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23〕3号）相关规定，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了《襄阳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23-2024年）》，老河口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详见《老河口市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报告》。

###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

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当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乡镇、街道办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老河口市要综合运用多种核查方法，开展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违法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查处。

绩效评级结果为B、C(非最低等级)、绩效引领类的企业，若被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或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包括未制定公示牌）的行为，将被立即降为最低等级，并取消下一年申请C级（非最低等级）及以上等级的资格。

### **3.3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

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按照《技术指南》规定，绩效分级越高，减排对生产的影响越小，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评为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则要严格落实对应的减排措施。

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让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并引导环保绩效水平低的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降低废气治理水平。

### **3.4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地区(部门)应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作为基本要求，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实现减排要求。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或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并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确保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应急减排措施要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各地在新核(换)

发排污许可证时，要明确企业执行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确保与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一致。

## 四、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 4.2 预警分级

#### 4.2.1 城市预警

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发布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发布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发布红色预警。

坚持预防优先的原则，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又不满足上述预警条件时，或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sub>10</sub>均值浓度 $>150\mu\text{g}/\text{m}^3$ 、PM<sub>2.5</sub>均值浓度 $>75\mu\text{g}/\text{m}^3$ 或臭氧(O<sub>3</sub>)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最大值 $>160\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 4.2.2 区域预警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可依据本预案，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 4.3 预警会商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当预判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组织专家会商。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老河口市气象局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AQI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 4.4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达到襄阳市级预警条件时，由襄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可能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及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空气重污染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 4.5 预警变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会同气象部

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发布。  
襄阳市级预警期间，在老河口市达到预警解除条件时，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解除预警建议报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 五、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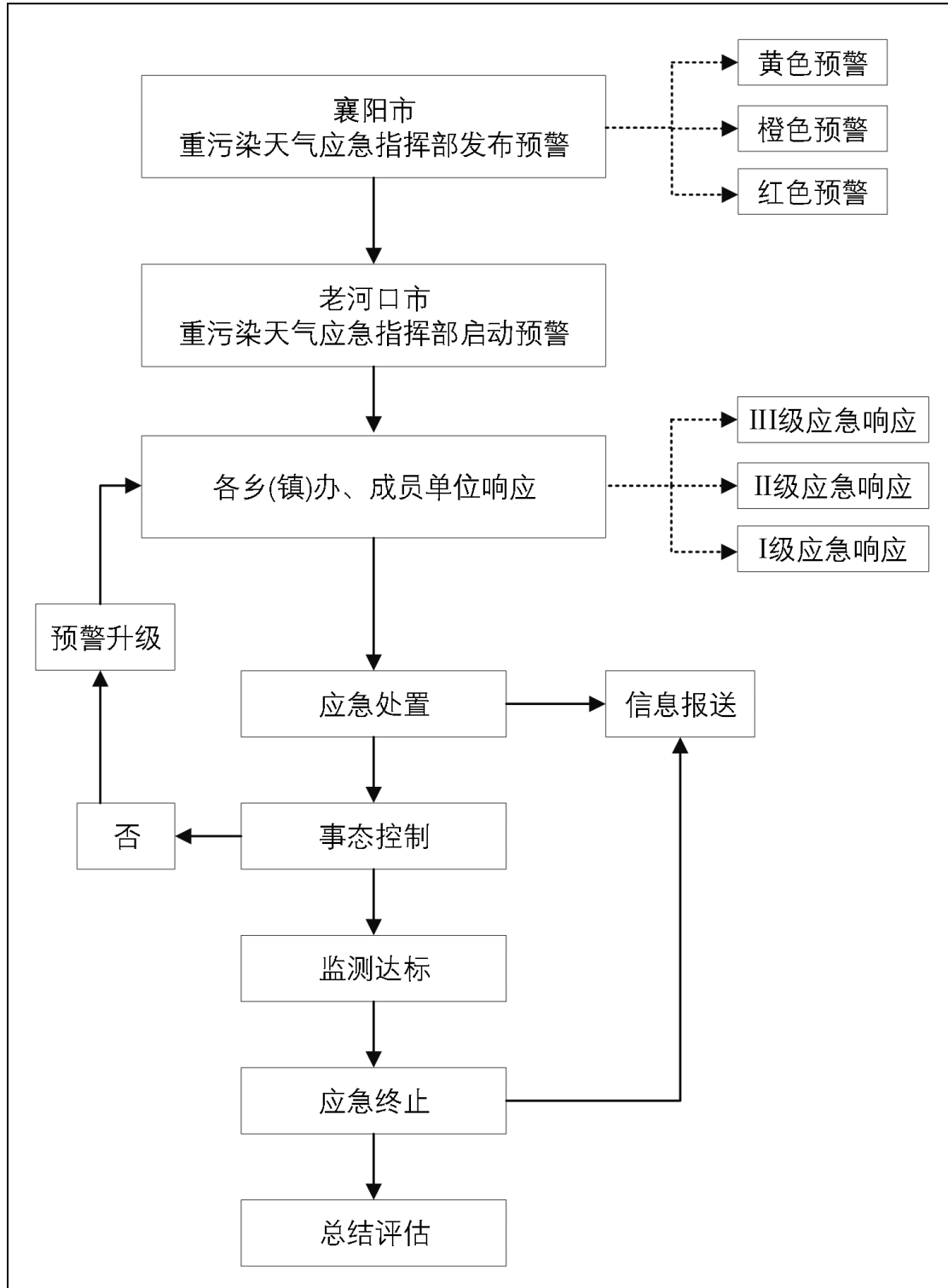


图5.1-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 (1) 黄色预警：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橙色预警：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红色预警：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襄阳市级预警后，老河口市应当启动不低于襄阳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预警一经发布，同步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各乡(镇)办、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和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在预警信息发布后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2 城市响应措施**

按照襄阳市级预案总体要求，通过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采取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降低老河口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达到降低重污染天气等级的目标。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受影响区域和应采取的自我防护措施。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 **5.2.1 Ⅲ级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

⑤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⑥应急指挥部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倡导公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设定为26摄氏度以上，冬季设定为18摄氏度以下，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各地、各部门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在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的同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工业企业的停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停止除因工艺要求限制无法立即停止的特殊作业、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的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打磨切割建材、场地凿岩打桩、喷涂粉

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作业范围。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各地治超站24小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流动治超，严查超载车辆。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

④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⑤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各类物料裸土百分之百覆盖、

土方开挖及拆迁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出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百分之百硬化和保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10000平方米以上房建工地百分之百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市政工地可安装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达标百分之百)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 5.2.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②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户外活动。
- ③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 ①倡导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 $<15\%$ )和低硫分( $<0.7\%$ )含量燃料。
- ②倡导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 ③停止开放除核心区以外的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合理安排,优先使用新能源、天然气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

⑤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电力调度,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对不能稳定达标和超总量排污的非脱

硫燃煤机组实施停运限排，将其发电量指标调配给运行正常的脱硫机组。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②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④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

⑤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⑥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外，对已办理通行证（码）且在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的柴油货运车，分类管控，减少通行量。

### 5.2.3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指引

①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市区内实行限制性交通管制，中心城区禁行柴油货车，对过境柴油货车实行绕行疏导，避开主城区行驶，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 5.3 市级响应措施

#### 5.3.1 联防联控

老河口市级预警发布后，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启动应急预案，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方案，企事业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采取必要的响应措施。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必要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督导各乡镇办做好监测预警，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5.3.2 监督检查

各乡(镇)办、老河口市相关责任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按照相关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及时组织落实应急措施，并将应急工作开展情况报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各乡(镇)办、老河口市相关责任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应急响应启动后，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镇（街道）和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实施督查；老河口市住建局对建筑施工（含拆迁施工）工地落实停工停业措施情况实施督查；老河口市公安局对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检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牵头，老河口市科技经济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工业企业停、限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督查。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别派出督查组，对有关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督查。有关部门在做好行业督查的基础上，按照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进驻各镇（街道）开展驻守督查。

督导检查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同时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强化责任追究，特别是对重污染期间的偷排超排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举报受理部门要加强值班，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严厉处罚。同时建立公众有奖举报机制，对于经查证属实的大气污染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责任到人，涉及每个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5.4 信息公开

进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状态后，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要主动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或者措施，及时公开发布有关工作信息。

企业操作方案应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公示，操作方案应符合本应急预案的管控要求，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做到大气工业源减排“一厂一策”，避免应急措施“一刀切”。

## **5.5 应急终止**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同步终止。应急终止后，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知各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

## 六、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成立调查组，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调查处理。同时，启动响应的政府要开展重污染天气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管理要求执行。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日内向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上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建议等。

## 七、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应急能力提升，强化日常培训，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 7.2 资金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由老河口市财政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列支，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保障，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7.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为核心组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确保应急期间能够完成环境监测任务。以老河口市气象局为核心组建雾霾天气监测和预报队伍，及时发布气象信息，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联络网络，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网络，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 八、责任与奖惩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和乡镇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错峰生产应急措施以及其他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查处。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追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绩效评级结果为B、C(非最低等级)、绩效引领类的企业，若被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包括未制定公示牌）的行为，将被立即降为最低等级，并取消下一年申请C级（非最低等级）及以上等级的资格。

## 九、预案管理与实施

###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各乡镇办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防治应对的法律法规和健康防护常识技能。各乡镇办应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9.2 预案更新

老河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省、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各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并报同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